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政函〔2024〕8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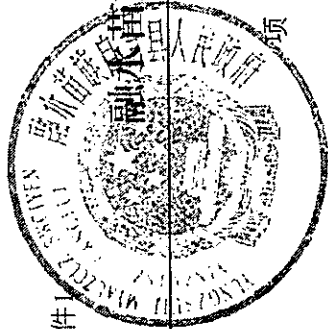
报来《关于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融乡振请〔2024〕27号）悉。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请接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项目	合计	资金分配 (万元)			责任单位
		小计	中央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	
合计	1867	1867	1754	113	
基础设施类小计	965	965	852	113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4%	80	80	80		乡村振兴局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220	220	220		发改局
基础设施建设(屯级道路、产业路建设)	552	552	552		乡村振兴局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基础设施	113	113	0	113	民宗局
其他类小计	902	902	902		
乡村建设公益岗位	500	500	500		乡村振兴局
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16	216	216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186	186	186		各衔接资金使用部门

基础设施类

其他类

